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生物科技學院

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簡章

報名：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email：admitms@nycu.edu.tw

電話：03-5131388 或分機 31388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N110/>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 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N110/>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1 年 4 月 7 日(四)9:00~ 111 年 4 月 13 日(三)17:00	一律上網 <a href="https://exam.nycu.edu.tw/N110/">https://exam.nycu.edu.tw/N110/</a> 填寫報名表。 1. 審查資料 email 至 <a href="mailto:admitms@nycu.edu.tw">admitms@nycu.edu.tw</a> ，相關說明詳參 p.3。 2. 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3. 依規定繳費。
111 年 4 月 18 日(一)	准考證 email 寄至考生信箱。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筆試， <b>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b>
111 年 4 月 28 日(四)	複試名單與時程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5 月 7 日(六)	口試
111 年 5 月 16 日(一)	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成績單」，以 email 寄至考生信箱。
111 年 5 月 23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5 月 25 日(三)	正取生報到。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專班招生規定 .....	2
參、修業、錄用、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 .....	2
肆、報名 .....	3
伍、考試 .....	6
陸、筆試試場規則 .....	6
柒、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7
捌、成績複查 .....	8
玖、申訴 .....	8
拾、其他 .....	9

##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報名表樣張
- 培訓合約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通示意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生物科技學院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級人才缺口，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公司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學生入學後全時在校修業，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接受合作公司培訓經費補助，畢業後須負合作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本招生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1年9月前畢業獲得學位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名申請，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注意事項：

1.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錄取後若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貳、專班招生規定

班別	生物科技學院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850			
招生名額	10名			
合作企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tw.system.com/">https://tw.system.com/</a> )			
補助期間	最高以2年為限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每位學生兩年共30萬元獎學金)			
薪資待遇	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學生義務服務年限	2年			
未履約罰則說明 (詳見培訓合約書)	培訓期間，若有違反合約情事發生時，考生須依合約規定賠償合作企業提供之補助金額。(請參考附錄培訓合約書。)			
審查資料繳交	1. 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產業專班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2. 選繳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方式及項目	項目		成績權重	考試說明
	初試	筆試	1.5	筆試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於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新竹市博愛街75號) 預備鈴(考生進場)10:00 考試時間10:05~11:45 筆試科目： 線性代數或生物化學(二選一) <b>※不可攜帶計算機</b>
		審查資料	1	審查繳交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複試公告：111年4月28日起至本專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5	複試日期：111年5月7日(六)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方式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依次比序。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早上9:30~12:00於博愛校區賢齊館(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專班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pmech/">https://cbt.nycu.edu.tw/pmech/</a>			
email	sunny@nycu.edu.tw			
連絡電話	03-5729287	傳真	03-5729288	
備註	本專班為全時日間上課。			

## 參、修業、錄用、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

### 一、修業規定

(一) 本招生錄取生應於111年9月入學，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

(二) 本產業碩士專班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共24學分；必修14學分、選修10學分；另加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必修共14學分(必修課程包含：(1)生物序列分析與高通量技術、結構生物資訊、生物機器學習、統計熱力學、計算系統生物學(五門選二門)、(2)精誠資訊公司實習一學分、(3)雲端運算及次世代資訊服務概論二學分、(4)專題演講：二學

分。每學期僅採計一學分、(5) 論文研究：四學分。論文研究不計入畢業學分。論文研究每學期僅採計一學分、(6) 碩士班書報討論-工程與計算生醫組：修業期間須修滿2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2學分。)、選修10學分。

- (三) 本產業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延長畢業期間(即超過2年之部份)之學雜費用不列入補助(無企業補助款)。
- (四) 合作企業應於徵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同意後，要求學生共同商定修習課程內容、論文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期彙報論文進度。
- (五) 研究生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產業專班辦公室之規定。

## 二、錄用規定

- (一) 合作企業應於學生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2個月內，依企業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學生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合作企業承諾雇用7位以上本產業專班畢業生，其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
- (三) 合作企業可保留聘僱畢業生與否之權利，若因合作企業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學生之因素，合作企業得免除畢業生就業履約義務，未被聘僱之畢業生毋須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 權利義務

- 1. 學生應於完成本產業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企業聯繫，並依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公司任職，學生於企業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2. 學生未經合作企業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二) 未履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學生必須賠償合作企業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退學或申請轉所者。
-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學標準者。
-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合作企業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學生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合作企業依據學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

**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二、報名方式：

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email審查資料至admitms@nycu.edu.tw。(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email審查資料至admitms@nycu.edu.tw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三、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

### 四、報名流程：

- 1. 報名前請先確認此專班之審查繳交資料。
- 2. 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N110/> 點選最新消息中的 **產業碩士專班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後並將報名表輸出另存成PDF檔。
- 3. 繳交報名費，收執聯掃描成電子檔。

4. 步驟2輸出的報名表(放置第一頁)與繳費收執聯(第二頁)及其它審查資料檔案**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並將此PDF檔於111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email至 [admitms@nycu.edu.tw](mailto:admitms@nycu.edu.tw)，以利順利報名。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報名，會以最後一次報名資料為主。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11年4月13日下午**5:00**前**email**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信箱：[admitms@nycu.edu.tw](mailto: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四折。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email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四折報名費規定。
2. 因故繳款但未email審查資料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3.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二) 繳費帳號：

考生須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 **95301**+班組代碼3碼 **850**+身分證號右側 **6**碼，共14位。  
例如：本專班班組代碼為850、身分證號A123456789者，繳費帳號為：  
**95301850456789**此帳號為範例，不同人繳款帳號皆不同請勿用此帳號繳款。

### (三) 繳費方式：

轉帳或匯款

將報名費繳至依(二)繳費帳號規則帳號中，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 六、報名表件

(一) 報名系統輸出之報名表

(二) 報名費收執聯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規則帳號中，再將繳款收執聯連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掃描成電子檔。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碩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免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免附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1. 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 此專班之審查資料繳交資料

◎將以上文件編號排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名稱以身分證號命名，並將此PDF檔於111年4月7日~111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email至admitms@nycu.edu.tw，逾時不受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本校收件後1個工作天內回信)。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繳件方式

將合併後電子檔email至admitms@nycu.edu.tw，檔案名稱以身分證號命名，範例A123456789.pdf

※注意事項：

1. 表件email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email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2.請於111年4月7日~111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email至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本校收件後1個工作天內回信)。

3.報名資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八、查詢報名狀況(寄發准考證)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email准考證至考生信箱。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伍、考試

報名審查通過後由本專班進行審查、筆試及口試，筆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專班招生規定」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一、筆試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二、此專班筆試「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三、考生應依「◎專班招生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111年4月28日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四、新竹博愛校區地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

#### 陸、筆試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2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0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 考試開始30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0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一)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0分計算。

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 柒、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項成績權重詳見產業專班招生規定，總成績為各項成績乘以權重和。
- 三、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口試成績。
  - (二)筆試成績。
  - (三)審查成績。
- 四、筆試零分不錄取，口試或審查低於 40 分者不錄取。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七、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放榜將於111年5月16日上網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N110/>。成績單預定於111年5月20日email至考生信箱，不另寄發紙本。

#### 八、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應依「◎產業專班招生規定」之「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此專班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此專班組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限期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十、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十一、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1年5月23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後若成績有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及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玖、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事項須於111年5月23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拾、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 生物科技學院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	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850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筆試科目 (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線性代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化學									
<b>考生請注意：</b>										
1.報名前請先確認此專班繳件方式及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報考學歷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4年級以上肄業，修滿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畢業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畢業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3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條第六款			年 月取得	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訊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電話			
email					手機					
家長或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_____年_____月退伍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1	8	5	0	身 份 證 後 6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辦 「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及精誠集團辦公室據點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 1 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得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兩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 1 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退學或申請轉所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學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



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一一年度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學院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交大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陽明交通大學新竹交大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 四、公車路線：

####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陽明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 五、自行開車：

####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

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北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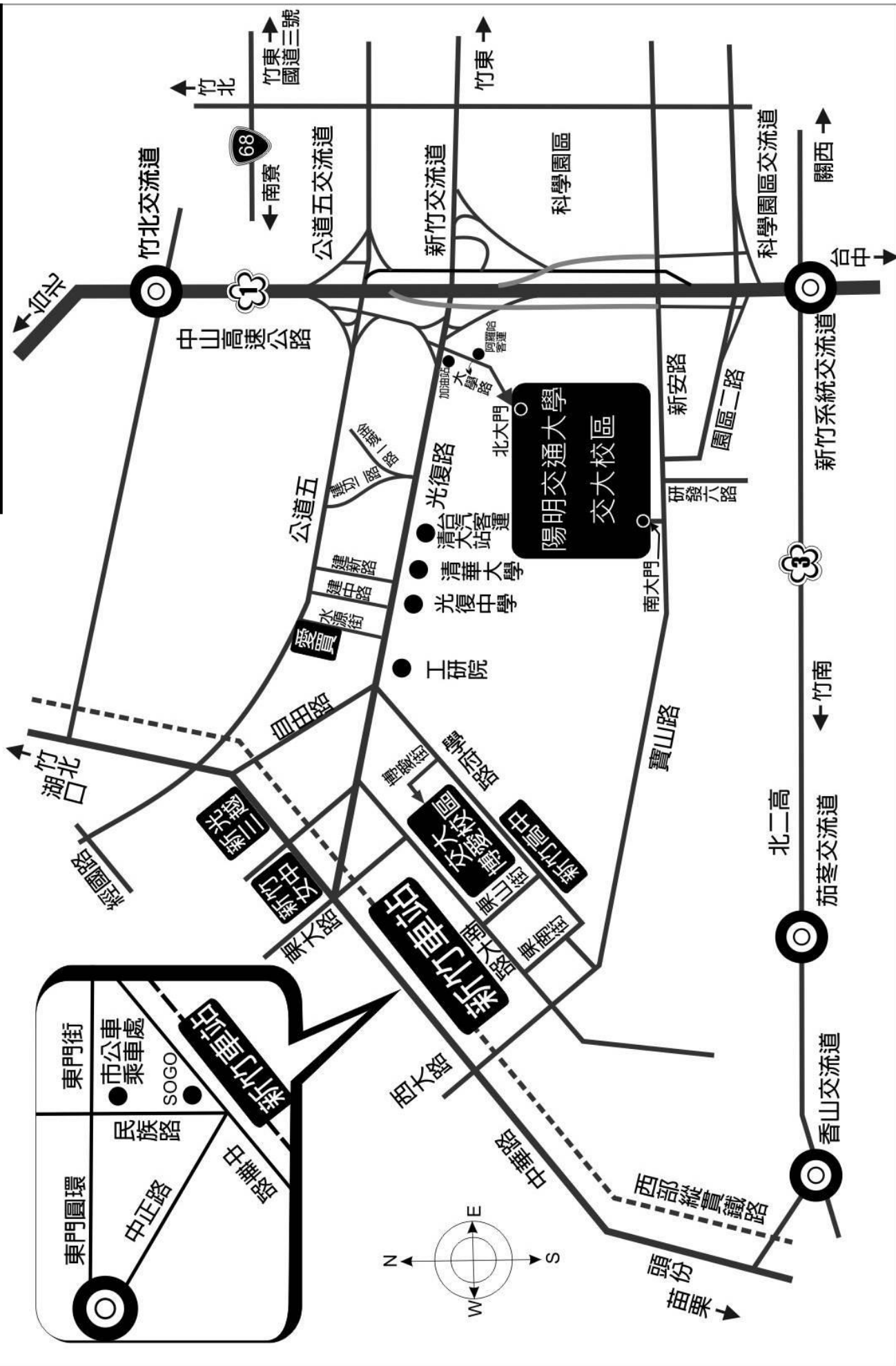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

安路→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  
生物科技學院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信箱			
複查項目 (由考生填寫)	成績單分數 (由考生填寫)	複查後分數	
<p>回覆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1年 月 日</p>			
備註	<p>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u>111年5月23日</u>前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a href="mailto:admitms@nycu.edu.tw">email至admitms@nycu.edu.tw</a>(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p> <p>2.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p>		